

大學院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之 現況及改進之意見調查研究

簡茂發·歐滄和

(國立臺中師院院長·副教授)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內大學校院各學系實施學生學業成績評量的現況，以及對於修訂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的意見。研究方法是透過行政系統，以問卷調查法進行。

資料經整理分析後，得到下列結論：(1)各學院間因所學科目性質不一，會影響其評量方式及評分主觀性，因此，訂定成績考查辦法應以「學院」為單位來訂定，而非以「學校」為單位訂定。(2)訂定成績考查辦法時，若所加之規定是屬於行政程序方面的，較易為各學系教師所贊同；但若是屬於限制教師評分自主性的，則較易招致教師反感，且技術上較不易實施。

本研究並提出除了修改法令規章外，有關提升大學學生成績評量方法的建議。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教育部為了滿足社會對高等教育的需求及因應產業界對高級人力的需要，近年來不斷在各大學增班設系。但為了避免因量的擴增而導致質的下降，教育部已於民國八十年就積極研修「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籍規則」有關轉學及成績評量之條文，並經教育部以台(八十)參字第四八七〇〇號令發布在案。隨後又以公函通令各大學校院以教育部所訂之成績考核標準為最基本的要求，並依各校實際需要及發展特色，以更嚴謹的標準來修正各校院的學則，並研訂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報部核備。

此次學籍規則修正的重點是：(1)放寬日夜間部學生轉學、轉系之規定；(2)提高因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的標準；(3)成績核計方式由各校自行決定採用百分法或等第計分法。這三者中以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標準的提高最具立竿見影之效，而其標準即是由以往的「兩學期二分之一或一學期三分之二學分科目不及格」改成「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即予退學。這一修正確實有助於將「入學從嚴，畢業從寬」的情形調整為「入學從寬，畢業從嚴」。

法令雖然修訂了，但若大學教師在學業成績考查上仍過度寬鬆、評分方式仍然主觀而不合理，則法令之修改仍無實質的效果。因此，教育部仍需進一步採取各種措施來落實大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使各大學校院的學業成績考查具有評量標準嚴格而考查方式客觀、合理、公平之實質內容。

本研究係配合教育部改進大學校院學生成績評量方法所作的一項調查研究，其目的在於瞭解各大學校院實施學生成績評量的現況，以及對改進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的意見。

貳、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採用郵寄問卷調查法進行，可分成四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一、調查對象

本研究所調查的對象為全國十六所大學校院（不含師範院校、軍校及三專）的各學系主任或相關教授。問卷共發給134個學系，收回有效問卷114份。

在調查對象中，男性佔79.9%，女性佔20.1%；至於學院類別上，其所佔的人數百分比如下：文學院3.6%、法學院9.1%、商學院12.7%、理學院12.7%、工學院28.2%、農學院15.5%、醫學院12.7%、藝術學院5.5%。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用之問卷，其內容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調查答卷者的

基本資料，如任教學校、所屬院系、性別、任教年資等；第二部分調查其任教學系在提升學生學業水準上的現有措施；第三部分則調查有關對教師評量方法作更具體規定的意見。

三、調查研究的實施

編妥之問卷透過教育部高教司以公函寄送到事先所抽取的大學院系，由各系主任或相關教師填寫，並請各校於民國81年6月25日前彙整寄回教育部。

四、資料的處理

問卷回收後，即進行檢查和編碼，把那些缺失資料太多的問卷剔除，剩下有效問卷114份，再將資料鍵入電腦後，採統計套裝程式SPSS/PC⁺進行統計分析，以CROSSTAB分析不同性別、不同服務年資、不同學院在各問題上的填答反應，並以 χ^2 檢定法考驗其差異的顯著性。

叁、調查結果與討論

由於統計分析結果發現受調查者對於各題目的反應在不同性別間或不同任教年資間並無顯著差異，但是在不同學院間卻常見顯著差異，故將十五個問題逐一進行學院間的比較，至於性別間和不同年資間的比較就不作討論。

一、各學院間有關成績評量現況之調查

1. 您認為貴系教師在評分上的寬嚴程度如何？

就整體而言，有55.5%的學系認為寬嚴適中，但如就個別學院來看，農學院有58.8%和理學院有50.5%的學系認為教師間的評分寬嚴差異頗大。

2. 貴系學生對於貴系教師評分上最常反應的意見為何？

就整體來看，有57.1%學系的學生認為教師評分太嚴格，其次才是認為教師評分太主觀(19.0%)。與第一個問題相比較，可看出師

生間立場的差異，當教師普遍認為評分寬嚴適中時，學生仍認為太嚴格，要求再放寬。如就各學院分別來看，則藝術學院學生認為評分太主觀者居多(66.7%)；而法學院學生則認為評量次數太少者居多(42.9%)；文學院則是認為評分太寬鬆者居多(66.7%)。從學生的反應意見已可初步看出各學院因所學學科性質不同而影響教師的評量方式。

3. 貴系對於主要專業科目是否自訂一套統一的評量辦法？

在這個問題中，61.8%學系未曾訂立統一的評量辦法。但就個別學院來看，藝術學院中有50.0%的學系、醫學院中有38.5%的學系不但訂有統一的評量辦法，而且嚴格執行。由此可看出藝術學院成績評量之困難，藝術學院有一半的學系訂定有統一的評量辦法且切實執行，但學生仍舊反應教師的評分太主觀。

4. 貴系在畢業前有無辦理綜合性考評（如畢業考、畢業論文、畢業發表會等）？

就整體而言，有60.6%學系表示從未辦理過。若就各學院分開來看，則以藝術學院各學系每屆都辦理最為突出，其次為商學院有46.2%學系每屆都辦理。相反地，理學院和農學院則絕大多數學系表示從未辦理過。

5. 貴系主要是依據什麼來核准校內轉系申請？

就整體而言，以採「辦轉系甄試」的學系(47.1%)最多，其次才是「依相關科目成績」(24.1%)和「依學期平均成績」(23.0%)，最少的是「系務會議表決」(5.7%)。就各學院來看，則以藝術學院最常採轉系甄試(100%)，其次才是文學院(70.5%)。這可能是藝術學院的術科比重較大，未經甄試不能維持一定水準；也可能是這幾個學院申請轉系的人數較多的緣故。

6. 學生申請列抵免修學分時，貴系通常採何種方式來認定可否抵免學分？

依照現行抵免學分的辦法，在轉學、轉系或重考生於申請列抵免修該系專業學分時，系主任具有裁量權，必要時得以考試方式決定之。然而依調查結果，55.2%學系都只依「學科名稱相符，分數及格即可」的方式核定，其次才是「斟酌申請者原就讀學校的學術水準」(40.6%)，至於採用口試或筆試者合計不到5%。究其原因，可能是口試會流於主觀，引起學生不平之感；而筆試又會增加教師命題及閱卷的負擔，若非申請抵免同一科目學分的人數眾多，採用

筆試確實不符經濟原則。

二、各學院對於學業成績考查辦法中添加某些規定的意見

7. 規定教師應事先公佈評量方式及各方式佔學期成績的比率。

在這項規定上，絕大多數學系(89.12%)都傾向於同意，只有4.5%是傾向反對，其餘則無意見。若就個別學院來看，農學院和醫學院同意的比率稍低，但仍達一半以上。可見此項規定很容易達成共識。

8. 規定同一系同一科目應採取共同命題並同時考試的方式評量。

若班級數少時，同系同一科目通常會由同一位教師來上課，這時教師容易採同一試卷同時考試方式進行評量，這樣學生爭議較少。但若班級數較多或排課上有困難，以致同一科目分別由兩三位教師任教，而各班教師間寬嚴差異很大，則學生自然覺得不公平，這時必然需要有某些措施調整這種寬嚴不一的差距。

就整體來說，有40.9%學系傾向於同意，而有31.1%學系傾向於反對，其餘無意見。如就各學院間加以比較，則藝術學院80.0%、醫學院61.6%、工學院56.3%傾向同意比率較高；而文學院80.0%、理學院57.1%、法學院54.6%傾向反對比率較高。造成這現象的原因，或許是某些學院的同一科目在不同教師任教下，教學內容有很大差異，因而不可能採用共同命題方式考試。至於藝術學院和醫學院有那麼多學系傾向同意，這可能和它們原先就對主要專業科目訂有一套統一的考查辦法有關(參閱第3題)，事實上早已採用共同命題同時考試的方式進行評量。

9. 規定某些科目每學期的評量次數不得少於幾次。

雖然大部分學校的學則都規定要有期中考、期末考及平時考查，但也有很多教師在一學期中進行兩次或只有一次評量。在這題的填答反應上，有69.3%學系同意，但也有16.7%學系反對這項規定，而反對者以農學院居多，佔學院的44.5%。

10. 規定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時應附上各次評量分數，以便查閱。

目前各校對於教師繳交學生成績的規定並不一致，有的學校只要求送交最後的學期總成績，有的則連同各次的評量成績都須一併送到教務處。整體而言，有54.9%學系同意這項規定，但也有21.3%

學系反對這項規定，反對者以文學院和商學院所佔比率稍高。

11. 規定同一班級學期最高與最低分數之間應有幾分之差。

成績評量的目的，一則考查學生學習成就是否達到應有的水準，再則區分學生之間學習成就的高低；因此，規定最高與最低分數的差距，可促使教師採用難易適中且較客觀的評量方式，使分數分佈的範圍拉大。然而，調查結果發現有 53.6% 學系反對，只有 18.8% 同意，其餘無意見；若就各學院間加以比較，則以文學院、法學院、農學院的反對比率較高。

12. 規定某些科目的班級平均數應落在某一範圍之內。

此項規定之用意是在避免評分時，有些教師過寬，有些教師過嚴。但整體而言，傾向同意的學系佔 40.7%，傾向反對者佔 38.1%；在各學院之間，以醫學院及藝術學院較傾向同意，而農學院與法學院較傾向反對。

13. 規定某些科目不及格人數的上下限。

此一規定的用意也是在避免教師評分時過寬或過嚴的現象，但同樣也限制了教師評分的自主性。對於這項規定，整體而言，反對者 63.4% 多於同意者 17.0%。

14. 規定同一學系的不同班級在同一科目上的班級平均數，其差距不得超過幾分。

在目前的大學聯招制度下，同一學系同一屆學生能力差距應不致於太大，若班級間同一科目平均數差距太大，可能來自教師評分寬嚴的差距，因而作此一規定是希望教師能彼此協調訂一相同標準，使得不同班級間的評量能更公平合理。整體而言，各學系反對此一規定者 42.6% 多於同意者 20.4%，其中又以農學院和法學院反對的比率較高。

15. 規定學期成績各分數組距間或等第所佔人數比率的上、下限。

此項規定的目的同樣在於避免教師評分時偏高或過度集中的現象，然而它對教師評分的自主性限制也最大。整體而言，對此項規定持反對態度者 43.4% 多於同意者 38.3%，其中又以農學院和法學院反對者比率較高。

肆、結論與建議

在第一部分各學系成績評量的現況調查中，發現各學院間因所學科目性質不同，致使評量方式及評分的客觀性有很大的差異，例如藝術學院、醫學院和工學院較常對主要專業科目自訂一套統一的評量辦法；藝術學院幾乎每屆都辦理綜合考評，而相反地，理學院和農學院則絕大部分從未如此辦理過。因此，若要求學校訂定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應該是以「學院」為單位來訂定，不應該以「學校」（尤其指綜合大學）為單位來執行，如此才能訂出具體可行且又各具該學院特色的成績考查辦法。

在第二部分有關成績考查辦法中加上若干規定的意見調查中，發現各學系較能接納下列四項規定：

- (1)規定教師應事先公佈評量方式及其在學期學業成績中所佔的比率。
- (2)規定某些科目的評量次數不能少於幾次。
- (3)規定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時應附上各次評量分數，以方便查閱。
- (4)規定同系同一科目應採取共同命題並同時考試的方式評量。

至於下列規定或許是對教師評分自主性限制太大，或是在技術上實施有困難，最好不要輕易添加上去，以免增加困擾。

- (1)規定某些科目不及格人數的上下限。
- (2)規定同一班級學期成績最高與最低之間應有幾分之差。
- (3)規定學期成績各分數組距間或等第所佔人數比率。
- (4)規定同一系的班級在同一科目上的班級平均數之差距不得超過幾分。

綜上所述，凡屬於行政程序上的一些規定較容易得教師的支持；而對於教師評分的分數全距、分數分配型態、班級平均數等作較嚴格的規定，則較易招致反感。

要改進大學學生的學業成績評量方法，除了法令規章的修訂外，更重要的是充實大學教師的教學評量知能。若能舉辦各大學校院間性質相近的院系之教學評量研討會；或為大學新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量知能講習；或者針對基本學科（如社會學、統計學、心理學、物理學等）各校合作建立題庫，以提高教師命題品質；凡此皆有助於教師評量專業知能的增進，都是可採行的辦法。

（本研究為教育部贊助，由黃國彥、林邦傑、何榮桂等共同研究。）